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5年8月2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晋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，符合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发行类第7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5日